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江门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工作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科室
一、优化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1. 市县两级政府部门要结合权责清单以及工作职责，持续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动态更新调整。	办公室、各科室
	（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规范化程度。	2. 规范使用全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实现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提升各单位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实效。积极推动平台使用向镇（街）一级基层政府延伸。	办公室、各科室
	（三）规范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3. 各级行政机关要提高认识，规范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切实提高年报内容质量和数据准确性。	办公室、各科室

工作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科室
二、围绕服务中心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4.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形成多方协同的工作合力,统一步调对外发声。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保持一致。	安监科、基建科、道运科、公交科、质监科
	(二)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5. 充分发挥“粤企政策通”“粤商通”等政策服务平台作用,加大涉企政策的分类公开和精准推送力度。	各科室
		6. 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页设立“稳经济”专栏,强化惠企政策供给信息公开,加大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纾困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做好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相关服务业支持政策和促进消费政策措施的公开工作。	各科室
(三)围绕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落地落实加强信息公开。	7. 聚焦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研发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数字经济、贸易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加大对工作成效的宣传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注。	规划科、基建科	

工作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科室
二、围绕服务中心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四)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8. 严格执行《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等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市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水平能力。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制度落实和社会监督，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办公室、道运科、公交科、港航科、基建科
		9.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文件要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在政府网站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本系统或本地区范围内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	办公室、道运科、公交科、港航科、基建科

工作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科室
三、推动重大政策解读提质增效，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一) 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加大重大政策解读力度。	10. 落实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三同步”工作机制，即政策文件的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做到应解读尽解读。进一步提升解读材料质量，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执行标准、办事指引及注意事项等，精准传递政策意图。负责政策解读的部门要针对社会公众对政策可能存在的关注点、疑虑点，重点解读文件中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与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的内容，提高解读针对性。	办公室、各科室
		11. 进一步改进政策解读方式方法，探索创新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解读方式，加强政策线上线下传播。市有关单位要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图文动画、短视频等形式对重大政策开展深度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	办公室、各科室
		12. 加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决策事项可通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听证会、座谈会、网络平台互动等方式面向企业群众公开征求意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	办公室、法制科、各科室

工作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科室
三、推动重大政策解读提质增效，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一）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加大重大政策解读力度。	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众反馈。	
		13. 积极开展政策实施后的跟踪评估和解读。政策文件公布后，文件起草单位要密切关注重要政策，特别是涉及企业发展和民生问题方面的重要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各方反映，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及时对相关舆情和社会关注点、存在的误解误读进行回应，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必要时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增进社会共识。	各科室、办公室
	（二）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14. 加快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充分整合政府网站政策文件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粤系列”平台、粤企政策通、各级实体服务大厅、基层政务公开专区等线上线下政策资源，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形成统一政策问答库，建设集智能化政策问答、政策服务热线咨询答	办公室、各科室

工作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科室
三、推动重大政策解读提质增效，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二)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复、线下政策窗口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平台，提高政策公开实效。	
		15. 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各科室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16. 认真做好“省长留言信箱”留言办理工作，按照规定时限做好留言答复。定期进行留言办理梳理分析，对反映集中的问题可通过二次解读等方式加强回应。	办公室、各科室
		17. 切实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办公室、各科室

工作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科室
四、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 提升政务网站、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水平。	18.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办公室、机关党委
		19. 持续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工作，做好日常巡检和监测。	办公室
		20. 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聚合联动效应加强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着力提升重要政务信息传播效果。	办公室
		21. 按照考核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单位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开放广东”数据集资料。	办公室
	(二)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要求。	22. 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规范意识，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各级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要严格执行日常发布内容“三审三校”“先审后发”机制，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	办公室、各科室

工作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科室
四、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三)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要求。	23. 规范信息发布要求，避免出现信息发布格式不规范、栏目名称与发布信息不一致等情况。做好发布信息的正确链接，避免出现文不对标的情况，同时做好对已失效、已废止文件的明确标识。	办公室、各科室
		24. 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避免因公开不当引发舆情风险。	各科室
	(四)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	25. 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格审核各部门对外公开发布的所有地图图片，各地、各部门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完善地图使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我国地理信息安全。	办公室、各科室

工作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科室
五、坚持全市一盘棋，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26. 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监督调度作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办公室、各科室
		27. 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	办公室
		28. 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解读、平台建设、常态化监测等工作顺利开展。	办公室、各科室
		29.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验总结，积极向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刊物投稿。	办公室、各科室

工作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科室
五、坚持全市一盘棋，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30. 建立本地区、本系统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尽快完成整改工作。	办公室、各科室
		31. 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按照规定于每年的 1 月 31 日前发布本单位、本系统上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县级政府需于每年 2 月 20 日前发布本地区上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办公室、各科室
		32.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上级要求，于每年的 3 月 1 日前发布本单位、本系统上年度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	法制科